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哲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沾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壹組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一、吳文哲（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9日6時50分許前之某時許，取得沾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1組而持有之，並放置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居所。嗣經警於113年9月9日6時5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吸管1組，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又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

01 面解釋，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被告吳文哲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並有  
04 吸管1組扣案可證，扣案之吸管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  
05 中心鑑定，結果為：經乙醇沖洗，檢出Methamphetamine成  
06 分一情，有該中心113年9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  
07 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85頁），核與被告自白相符而可  
08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09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1 二級毒品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社會安全，且易滋生其他犯罪，竟  
13 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其行為固屬可議。  
14 兼衡本件持有毒品數量僅係殘留在吸管上之微量、被告於本  
15 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  
16 家庭生活狀況、工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8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扣案之吸管係本案查獲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經鑑驗後  
19 沾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又毒品所沾附之吸  
21 管，既因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亦併依  
22 前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怡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2 達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朱亮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